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

白山财采购〔2026〕11号

白山市本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6年1号)

一、项目名称

白山市中心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SZFCC-2025-ZB-004）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林省侗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103号首创视界风尚酒店201

被投诉人1：白山市中心医院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通江路

被投诉人 2: 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 15 号政府大厅

被投诉人 3: 吉林省洪鑫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通江路 500 号

被投诉人 4: 白山市朗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隆盛园 7 幢 5 单元 114 号

被投诉人 5: 白山浑江东润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惠民路与红旗街交汇处沿江综合楼七楼 702 室

三、基本情况

中标结果公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质疑提出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质疑答复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提起投诉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投诉事项:

1、投诉中标人及其他两名被投诉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要求全面、实质性响应,存在明显错误。

2、招标文件中关于商务部分之企业业绩评分标准：企业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每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诉中标及其他两家投标单位无符合本次项目所要求的同类业绩。

3、投诉评分未量化，根据政采评审因素未量化是强制性要求而非选择性要求，本案项目违反这一规定。

投诉请求：

请求贵单位对上述投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复查核实，核对项目评标的全过程录像资料，对同类项目业绩认定标准是否符合项目服务内容、管理需要综合认定，评审专家那个项目打分是否合理、客观予以认定，确认中标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若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请求依法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本单位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函及质疑回复函、被投诉人回复函及其他相关材料，认定事实如下：

针对投诉事项 1：本项目由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布招标公告，公告自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2 日可由供应商自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11 月 7 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为“项目名称：白山市中心医院采购保安服务项目更改为白山市中心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经核查，吉林省宏鑫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市朗洁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白山市浑江区东润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均使用未更改前的白山市中心医院采购保安服务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投诉事项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商务部分企业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每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诉人认为同类项目为医院类保安项目，三家被投诉供应商均无同类医院安保项目业绩，评审专家打分一致性错误。经核验，没有资料证明三家被投诉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同类业绩并不是投诉人主张的医院保安类业绩，只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可。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该投诉事项超出法定期限，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另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 2 不成立、投诉事项 3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投诉事项 1 成立。另查本项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的规定，本项目废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